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接獲稅務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園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賢園」）近來就一般稅務審計接獲國家稅務總局杭州市稅務局稽查局（「稅務局」）發出的稅務通知書（「稅務通知書」）。

根據稅務通知書，浙江安賢園須：

- (i)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存在的短報稅項情況進行自查評估；及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清繳因該評估而產生的追加稅項負債（「追加稅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浙江安賢園應付的追加稅項估計約為89,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追加稅項的背景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追加稅項主要源於稅務局與本集團之間就墓園業務若干稅務豁免的適用性存在解釋差異。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進行的內部評估以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過往就該等稅務豁免所持的立場，獲相關政策背景、適用稅務法規、實際監管常規及現行行業標準所支持。儘管如此，根據稅務通知書，浙江安賢園須按照稅務局的指示清繳追加稅項。

追加稅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借款撥付。本公司評估，支付追加稅項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或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追加稅項將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中確認為開支。最終會計處理方式及確切金額仍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預期由盈轉虧

受追加稅項的財務影響所致，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2,3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3,000,000港元至約1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減少約165,000,000港元至17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追加稅項：確認上述追加稅項約89,000,000港元；
- (ii) 清繳過往增值稅：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補繳增值稅，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其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iii) 毛利減少：毛利減少約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墓位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20%；及

(iv) 就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本年度約為16,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在落實其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編製。

該等賬目既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且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